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34號

聲請人 家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承彬即江穎慎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迴避事件，迄未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。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50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蘇正賢
法官 羅蕙玲
法官 陳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謝婷婷